

# 厘清、反思与前瞻：环境犯罪的立法理念研究

安 然

**摘 要：**环境犯罪的立法理念可以引领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意义重大。长期以来，贬斥立法上的“人类中心主义”，赞同引入“非人类中心主义”或“环境本位价值”的声音不绝于耳。有观点认为，刑法修正案（八）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订为“污染环境罪”的举措，体现了“人类中心主义”的失败。事实上，“污染环境罪”的立法不能说明“人类中心主义”的无价值，学界长期以来对于“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解也存在较大偏差。环境犯罪立法理念及相关研究无需附会天生浪漫的环境伦理学说，而是应先从刑法学内部“挖潜增效”。而在刑法学之外，我们可以借鉴环境政治学中具有实践意义的合理观点。

**关键词：**环境犯罪；立法理念；环境伦理学；环境政治学；生态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D924.39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15)04-0061-09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5.04.008

## 一、引 言

“理念是任何一门学问的理性”<sup>[1](P2)</sup>。一般而言，理念指的就是人类对某类事物的观点、看法和信念。广义的立法理念可以被概括为为人对立法的认识、思想、意识、理论、理性、理想，同时也包括上述思维产品的表征，如立法目的、目标、宗旨、原则、规范、追求等<sup>[2]</sup>。立法作为一种人类的实践活动，无疑是在立法理念的统摄下进行的，立法理念是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灵魂<sup>[3]</sup>。

环境犯罪是当下刑法学界的研究热点之一。自刑法修正案（八）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订为“污染环境罪”后，尤其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后，众多论者对该罪名进行了多方位的解读。有观点认为，该调整体现了我国环境犯罪的立法理念由人类中心主义向环境本位的价值观转换<sup>[4]</sup>。其实，在此次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之前，学界呼吁环境犯罪立法摒弃人类中心主义的声音就不绝于耳<sup>[5]</sup>，但也有论者对这种观点进行批驳，甚至公开表示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支持<sup>[6]</sup>。

环境犯罪的立法理念能够引导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意义不可谓不重大。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国家对环境犯罪防控力度的不断增强，会有更多在人类中心主义批判者眼中的“纯环境侵害行为”被视为环境犯罪行为，同时，对环境犯罪立法理念不同解读之间的争论肯定也会持续展开。本文试图通过提出并解答以四个循序展开的疑问来破解该争论之困局：将“纯环境侵害行为”作为环境犯罪处理的举动是否真正意味着环境犯罪立法的观念已经由人类中心主义转换为“环境本位的价值观”；人类中心主义是否存在被批判者误读的情况，它在环境犯罪立法中果真没有任何生存空间吗？对环境犯罪立法的讨论，是否有必要附会环境伦理学的某些学说和观点，这种讨论对防控环境犯罪的价值何在？究竟如何合理地拓展环境犯罪立法理念的研究视域和路径。

**作者简介：**安然，山东大学法学院（富布赖特中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山东 济南 250100）

## 二、“纯环境侵害行为”入罪的再解读

一般而言,“纯环境侵害行为”是指虽然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结果,但没有实际造成人身侵害或财产性损失的环境污染行为。该类型的行为入罪,是“污染环境罪”与之前“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在构成要件上的核心差别,使只要满足“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即可适用刑罚处罚\*。

有论者将污染环境罪的立法称为“显性修订”,并提出:“通过上述修订,行为人的行为只要达到了‘严重污染环境的’、‘情节严重的’程度即可构成犯罪,而无需有严重结果的存在,相应的犯罪则由结果犯转化为危险犯。这种由结果犯向危险犯的转变,不仅通过降低行为程度要求从而扩大了打击范围,使得虽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但是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非法采矿的行为能够受到应有的刑罚惩罚;更主要的是,这种从结果犯向危险犯的转变,标志着环境犯罪的立法理念的转变,即从人类中心主义向环境本位的转变。”<sup>[4]</sup>该论者进一步指出,污染环境罪已经成为具体危险犯,并且是一种故意的具体危险犯。而两高于2013年颁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似乎为这种观点提供了最有力的支持。在该司法解释中,明确、细致地将若干种尚未对人类造成实际损害的“纯环境侵害行为”划进了犯罪圈之内,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操作性较好的入罪标准\*\*。

不过,本文认为,刑法修正案(八)对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和两高颁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恰好体现了我国环境犯罪立法是无法脱离人类中心主义的,而这正是法律作为一种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的逻辑起点和价值所在。

笔者并非不赞同修订后的“污染环境罪”可以被视为刑法理论上的危险犯或具体危险犯,但如果我们舍弃了人类中心主义,污染环境罪还是否能够成为“以人为本”的刑法教义学中的危险犯就成为了需要审慎思量的问题。在刑法教义学上,危险犯和具体危险犯的内涵一般可理解为:危险犯是指以行为人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实施的危害行为造成的法定的危害状态作为构成要件要素的犯罪<sup>[7](P21)</sup>;如果犯罪之不法的构成并不以行为人对于行为客体之利益的实际损害为要件,而是仅以一定之危险状态为要件,则属于危险犯<sup>[8](P619)</sup>;具体危险犯是指危险结果比较具体,直接指向某一特定的法益危险行为<sup>[9](P74)</sup>。

通过不同学者的定义,我们可以清楚地感受到危险犯的核心要旨在于行为主体的行为使法益陷入了一种法律所不允许的危险状态。不用赘述法益的不同定义,我们也完全能够知晓法益意指法律保护的人的生活利益。故而,刑法中规定危险犯的初衷是保护人的安全、有序、和谐的生活,危险犯之危险是使人的生活利益陷入了一种不应有的危险状态之中。正因为如此,虽然两高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确实存在“纯环境侵害行为”入罪的情况,但若我们仔细考量该司法解释的行文,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如“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危险废物”、“损害人体健康的”等前提性表述。这充分说明立法者在立法和进行司法解释时,首要和最为关注的是人的生活利益、民众的身体健康。如果行为人在条件极度恶劣、没有任何经济和审美价值的荒漠中倾倒了三吨危险废物,或者有人在月球上处置了大量的放射性元素,恐怕没有司法机关会将这

\* 刑法修正案(八)之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构成要件是:“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刑法修正案(八)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调整为“污染环境罪”,其构成要件的表述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

\*\* 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等等。

种行为判定为犯罪。不仅如此，在贫富差距不断拉大、价值观念日益多元的今天，人类社会的犯罪现象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犯罪率反而居高不下。在这种情势下，世界各国的司法资源都不宽裕，法律也只可能关注和保护与人的生活密切相关的事宜，绝不可能出现包揽一切的情形。我们甚至可以断言，即使当世还存在大包大揽的立法，其结果也逃不出事倍功半的结局。

综上所述，认为修订后的“污染环境罪”表征了我国环境犯罪的立法理念由人类中心主义转变为“环境本位价值观”的观点是无法成立的。在很大程度上，法的存在和运行永远要围绕着人的生活来展开，而不是单纯保护与人类不相关的自然要素。本文可能会遭遇这样的反驳观点：基于对人类中心主义的不同理解，不同论者对“污染环境罪”的修订可以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这实际上也是笔者的一个困惑。许多环境犯罪研究成果都建立或部分建立在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批判上，难道批判者眼中的人类中心主义当真罪无可赦，以至在当前的学术研究中只有批判价值吗？

### 三、刑事立法的思想基石：人类中心主义之再诠释

在时下的环境刑法、环境犯罪研究中，人类中心主义是一个当红的语汇。人类中心主义从诞生之日起，似乎就是以被批判的面貌出现在世人面前的。所谓人类中心主义，其核心观点为：将人类视为宇宙中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其他一切事物的价值只具有相对于人类的工具价值，人类之外的自然及其存在物被排除在道德考虑之外，对人是否有利是一切价值判断的唯一尺度和道德标准<sup>[10]</sup>。实际上，几乎所有的现代环境伦理学家都是在批判人类中心主义的基础上构建自己的学说的，以至于有学者惊呼，在绝大多数英语文献中，环境伦理学指的就是非人类中心主义<sup>[11](P225-254)</sup>。

概括而言，人类中心主义被大加诟病的原因大概可以归纳为：人类中心主义在经验上是站不住脚的，把人类看成宇宙的中心，已经被科学证明是错误的；人类中心主义的逻辑特征是征服与控制自然，这在实践活动中是有害的；随着道德的不断进步，人类中心主义并不是绝对真理，是可以拒斥的；人类中心主义与明智的开放性理论不和谐<sup>[12](P75-80)</sup>。这些批判貌似十分有力，但仔细推敲似乎又大有可商榷的余地。

将人类视为与其他生物截然不同的生灵和宇宙中心的观点固然是错误的，也是完全可以由科学方法进行证伪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在经过数万年的进化后，在利用自然资源上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的客观事实是可以被动摇的。况且，人类与其他生物的某些区别也是显而易见的。其实，这都仅仅属于存在论层面，或者说人与其他生物表象上的不同，而人类中心主义是种际内部的一种价值偏好，我们即使对待残障人士、重病人士的方式也与对待其他生物不同，这是无可厚非的。自然界的其他生物一般也不自相残杀，种际内部的和谐和互爱在自然界中并不少见。在日常生活中，虐待动物的恶劣事件时有发生，许多动物保护者痛心疾首，并据此指摘人类狂妄自大、不可一世，不尊重其他生命。但这只是人类社会中的少数极端现象，就如同许多人对宠物的狂热甚至超过对自己亲友的爱一般，并不能代表人类社会的主流。

人类不可能脱离自身的立场，也没有必要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出发去考虑自身的问题和自然规律。任何物种的存在都是以自身的生存与延续为目的，我们甚至可以断言，没有任何一种生物的存在价值是完全为了服务于其他物种的。我们不能否认，自有记载的人类文明以来，人类在不断前进的生存之路上走过不少弯路、经历过不少惨痛的教训。但是，人类只能根据对自身有利的原则不断修正、改进自己的实践方式。人类作为一种具有自我保护和自我发展本能的生物，不可能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考虑问题，否则就会使人类的实践活动更加偏离轨道，结果更是不堪设想。有学者精当地指出：“当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与其他物种的生存和发展势不两立、必居其一时，毫无疑问，人类是首选的，第一位的，此时，人类中心主义的本义就昭然若揭了。”<sup>[13]</sup>

与众多人类中心主义批判者的观点相反，本文认为，环境保护成败之关键就在于人类中心主义是否能得正确的理解和贯彻。人类确有妄自尊大、排斥异类等表现，但这恰恰不是人类中心主义。

因为这违背了人类的理性本性<sup>[14]</sup>。不止如此,“生态危机的出现并非人道主义的僭妄,恰恰相反,是人道主义精神还不够深入的结果。”<sup>[14]</sup>诚然,人类文明绝不是完美无瑕的,更不是唾手可得的,而是人类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和惨痛的代价换来的。当前的环境问题也好,环境危机也罢,恰恰是一部分人片面注重自身经济利益和短期利益的恶劣后果,也是人类文明在演进过程中又一次付出的沉重学费。“人类目前所面临的窘境,主要不是太以人类为中心,而是还没有真正以全人类的利益为中心。要实现真正的人类中心论,我们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sup>[15]</sup>人类眼下的环境问题植根于对个人利益、集体利益乃至地区、国家等局部利益的过分追求,其精神实质属于个人主义范畴,而不是人类中心主义。

一言以蔽之,本文十分赞同这种观点:非人类中心主义始终是批判人类中心主义的重要力量,也是人类中心主义始终保持清醒和本色的基本参照。当前人类遭遇的环境问题、环境危机不足以成为非人类中心主义取代人类中心主义的依据<sup>[14]</sup>。

#### 四、环境伦理学说入径环境犯罪研究的再思考

众所周知,环境保护是时下的强势语汇,政治活动中出现了生态文明建设,经济活动的开展必须预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大量的社会资源都投入到环境美化和环境修复工作中来。在法学研究中,甚至出现了法律生态化的提法<sup>[16]</sup>。具体到环境犯罪的研究而言,大量研究成果都通过借鉴环境伦理学说的方式作为自身观点的论据,其逻辑内核一般为:提出伦理道德是法律制定和运行的基础→环境伦理是一种新型的、重要的伦理→环境犯罪违反了环境伦理→环境犯罪、环境刑法的研究自然要维护、修复和弘扬环境伦理。然而,简单地附会环境伦理学说的做法,是否能给我国环境犯罪防控工作带来实际的效用呢?本文认为,在环境犯罪、环境刑法的相关研究中借鉴环境伦理学说的做法值得商榷。具体而言,这种作法至少有下列重大缺陷:

首先,情绪表达居多、逻辑论证匮乏。众多环境犯罪、环境刑法的研究者在开展论证时,大都从环境的极端重要性、环境危机的紧迫性、某些案件的恶劣性出发,提出环境犯罪严重侵犯了环境伦理、我国环境刑法与环境伦理、环境道德存在断层等观点<sup>[17]</sup>,进而对人类中心主义展开批判:“人类中心主义是环境问题及生态危机的伦理思想根源,它高扬并夸大了人类的主体性,自以为人类可以主宰自然、控制自然……从而不可能真正有效地保护生态并重建生态平衡,也无法从根本做到与自然和谐相处。”<sup>[18](P24-25)</sup>这些论者所推崇的环境伦理学家对人类的喊话则更加动人,“我不能想象,在没有对土地的热爱、尊重和赞美,以及高度认识它的价值的情况下,能有一种对土地的伦理关系”<sup>[19](P212)</sup>、“当我帮助一只昆虫摆脱困境时,我所做的不过是减轻人类对动物所犯的某些罪行”<sup>[20](P74)</sup>、“如果只承认爱人的伦理,人们就可能无视这一事实:由于承认爱的原则,伦理就不可规则化。但是,如果把爱的原则扩展到一切动物,就会承认伦理的范围是无限的”<sup>[21](P76)</sup>。但是,这种诉诸感情的吁请似乎并不是一种具备法学合法性的逻辑论证,我们也很难据此得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研究结论。诚如罗素所言:“把关于客观事实的信念的依据放在内心情感上,这做法有两点缺陷。一点是:没有任何理由设想这种信念会是真的,另一点是:结果产生的信念就会是私人信念,因为心对不同的人诉说不同的事情。”<sup>[22](P235)</sup>事实上,静美的湖面、绚丽的花朵、壮美的荒野无疑能够激发人们的保护欲望,但人类并不能生存在这些美妙的画面里,而是要时时警惕地震、海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无情。在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时,我们不能忽视历史上的许多人类文明都被自然灾害毁于一旦。一言以蔽之,如抒情散文般的环境伦理学无法凝聚人类对自然的全面认识和思考,更无力作为环境犯罪、环境刑法的相关研究的理论基础。

其次,缺乏必要的主体性意识。邓正来先生对于中国法学的研究状况曾言道:“不加质疑地把西方社会的制度性安排转化成法律理想图景予以引进和信奉,进而遮蔽甚或扭曲中国现实社会结构或中国现实问题。”<sup>[23](P8)</sup>在相当程度上,我国的环境犯罪、环境刑法研究对西方环境伦理学推崇备

至恰恰是陷入了这种误区。很多研究成果开篇即谈法律与伦理的关系，而后迅速展开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批判、对“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赞同以及对二者调和后的“现代人类中心主义”的支持。不少论者脱离文化渊源和社会背景引介西方环境伦理学说并将之视为真理，把一些并不具有普遍性甚至违背法治原则的西方判例视为“先进”，进而将立法的非人类中心化等议题视为中国环境法治的必经之路<sup>[24](P237)</sup>。一些学术研究将西方环保制度作为中国防控环境犯罪的参考答案，将西方的蓝天白云视为我国环保工作的理想图景，大谈人类对自然环境的道德义务，探究《圣经》中的环境法益思想，甚至有论者提出环境法益必须成为刑法学的基本范畴<sup>[25]</sup>，使得“一些本应属于国家环境立法急需的理论支撑和论证研究课题尚未开展，在研究课题选择方面成为名副其实的‘近视眼’”<sup>[26](P5)</sup>。对于我国环境危机不断恶化，环境法治不尽如人意的状况，有学者一针见血地指出：学者们通常以西方为参照，将我国的环境问题诊断为：法律理念不够先进、标准不够严格、责任不够严厉以及民众环境伦理水平不够高尚。由此开出的药方只能是加强立法、加重责任、加强教育，也少有人意识到我国当前的环境问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历史必然性和相对合理性<sup>[27]</sup>。主体意识的缺失还导致某些环境犯罪研究缺乏对我国环境犯罪防控工作的不合理之处进行现实、细致和耐心的分析，却居高临下地以西方的环保实践为判准对我国存在的不足进行批判。这种主体意识、本土问题意识的匮乏，使得许多研究成果很难在实践中发挥良好的效用，反而容易使立法、司法部门产生抵触心理。

再次，创新过度现象较为严重。一种新的学科出生之时，“我们总是可以发现它的新颖之处，但随着人们对这些新兴学科认识的深入，这些学科最初的新颖之处往往会被发现只是其特点还不为人们所知的一种幻像而已”<sup>[28]</sup>。环境问题的独特性是有目共睹的，在法律主体、损害范围、法律时效等法学命题上，环境问题都具有与传统法律问题大异其趣之处。环境犯罪侵害对象的双重性、损害结果的隐蔽性和积累性等特质也早已为人熟知。不少论者对环境法益的研究投入了极大的热情，也有学者将环境刑法的保护法益命名为“刑法生态法益”。无论称谓如何，众多论者的研究结论大都主张将某些自然要素纳入法益范畴，并将之视为一种新型的、独立的法益类型。如有学者认为生态法益是“法律机制表达或实现的包括人在内的各种生态主体对生态要素及生态系统的利益需求”<sup>[28](P45)</sup>，并明确将非人类存在物纳入生态法益的主体中<sup>[29]</sup>。一些研究者对本国民众落后的环境伦理观深恶痛绝，并据此主张将环境伦理学的某些主张予以法律化，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辅佐先进的环境伦理观走进民众的意识。殊不知，这种观点完全颠倒了社会伦理道德与法律的互动关系，也颠覆了法律更新的常规途径。对于法律的革新，有学者精当地指出：“第一，法律不轻易破坏自发秩序，甚至认可自发秩序，将自发秩序纳入法的一部分；第二，重视法律实践中的经验而不是理论的预先设计，否定全能的理性，不轻易否定过去，不轻易设计未来，将法律本身看成是人类不断积累的生活经验的表达；第三，赞同法律的渐进变革，从现实出发，对不合理的部分进行逐步改革，以求实效，防止激进变革带来的社会动荡。”<sup>[30]</sup>由是观之，我们应抱持一种审慎的态度对待时下环境犯罪研究中的某些“先进”主张，耐心等待合适的法律革新时机。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在当前的环境犯罪、环境刑法研究中，我们其实完全没有必要附会、甚至崇拜西方现代环境伦理学说的某些主张和观点。这种做法不仅浪费了宝贵的学术资源，更无法给法律实践带来现实的助益，反而会导致民众的厌恶和相关实务部门的拒斥。在法学研究中争论摆脱人类中心主义还是坚守人类中心主义，实际上是“是西方两种类型的生态伦理学之间的争论在当代中国的回响，实际上只是被动接受西方生态伦理学的某一种流派，无法揭示当代生态问题和生态危机的实质，更不利于中国现代化的发展”<sup>[11]</sup>。

## 五、环境犯罪立法理念研究进路的再拓展

与环境伦理学说“划清界限”后，环境犯罪研究，尤其是关系到环境犯罪的研究动向和立法走

向的立法理念研究会否停滞不前,我们如何妥适地拓展环境犯罪立法理念研究的进路呢?本文认为,我们可以从刑法学范畴内和范畴外两个面向展开对环境犯罪立法理念的继续研究。

#### (一) 刑法学内: 加强引入积极一般预防思想

积极一般预防是一种刑罚目的理论,旨在解决刑罚正当化的问题。该理论的核心主张是:“通过对犯罪人的适当处罚,以事实证明刑法规范的妥当性,从而使国民的法意识安定化,增强国民的规范意识,实现一般预防。”<sup>[31](P460)</sup>积极一般预防虽然是用来论证国家动用刑罚的正当性的理论,但这并不意味着该理论的核心思想不能被引入到环境犯罪的立法理念探讨与实际的法律制定中。有学者认为,我们本就应视不同刑种和不同阶段,确定相应的刑罚目的,而立法中恰恰主要体现地是一般预防的思想<sup>[32]</sup>。

根据当代德国刑法教义学的研究,积极一般预防理论在决定是否将某种行为作为犯罪处理时发挥着尤其重要的作用。该理论主张通过法律宣告达成规范内化及规范维持,并且认为将某种行为与刑罚建立联系(犯罪化)这一过程本身就有强化对特定社会规范信赖的意义,向民众传达了一种“信息”,即这种规范是受重视的,也是受到刑罚维护的。积极一般预防理论在立法上罪与非罪选择过程中的地位已经得到了德国刑法学界的多数认同<sup>[33](P239)</sup>。不仅如此,以积极的一般预防必要性作为立法时刑种选择的指导原则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根据某一行为对法益的侵害程度及所涉利益在民众价值体系中的地位、出现频率的高低、追溯难度等参数计算出积极一般预防的必要性程度。在此基础上,再分析对该类行为的处罚概率以及民众对刑罚的感知,确定妥当的刑罚种类与幅度<sup>[33](P252)</sup>。

借助积极一般预防理论对环境犯罪展开分析我们即可看到,环境犯罪的危害之大,并不单单限于它可能造成的物质损害和巨额经济损失,还在于它的生发以及侵害后果的不可预知性会动摇国民对法治、甚至执政者的信心。近年来,不断出现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向我们准确地传达了这种信息<sup>[34]</sup>。许多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都是由于受到当地“类环境犯罪行为”的持续侵害,并在穷尽了一切合法化的救济手段后,才无奈地通过群体性事件将自身的痛苦和失望表达出来。可以说,环境群体性事件没有赢家,聚集起来的人们肯定已经饱受环境污染的侵害之苦,地方政府一方面仍要为事件买单,另一方面还要无奈地承受公信力的贬损。而在我们刑法规定的上百种犯罪中,也只有环境犯罪具有这种长期、无间隙地侵害某一地区不特定多数人的特质。所以,我国近年来对环境犯罪的防控措施不可谓不严格,先是通过刑法修正案(八)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订为“污染环境罪”,显著压低了环境犯罪的入罪门槛,后又出台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某些“纯环境侵害”行为也可以作入罪处理,全国各地的公检法机关也不断加强对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sup>[35]</sup>。

在很大程度上,我国当下对环境犯罪防控力度的加强就是为了回应民众对刑法、乃至法治有效性的呼唤,体现国家主动迎合民众安宁生存的诉求与法治时代要求的图景,让国民切实体会到国家治理与法治发展的发展步伐,从而塑造国民的规范意识、强化国民对法治的信仰与忠诚,这正是积极的一般预防的题中之义。申言之,加强对积极一般预防理论的研究,并重视将积极的一般预防思想代入环境犯罪的立法理念研究之中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 (二) 刑法学外: 参考环境政治学中“生态社会主义”流派的合理主张

概括而言,生态社会主义是指,主要来源于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当代马克思主义者、社会主义理论家与活动分子依据生态环境问题政治意义日渐突出的事实逐渐形成的、在社会主义视角下对生态环境问题的政治理论分析与实践应对<sup>[36]</sup>。

本文可能会遭遇类似的质疑:把环境伦理学逐出环境犯罪研究后,为何又要将法学研究之外的环境政治学引入,这难道不是又一次“引狼入室”吗?笔者认为,在当代知识融合的大潮面前,我们没有理由否定任何一种学说的科际研究价值。环境伦理学之所以不适合应用到环境犯罪研究中,是其固有的浪漫、空想特质所决定的。而法与政治的关系则要紧密得多。按照哈贝马斯的观点,法

律与政治本身就具有一种“构成性联系”<sup>[37]</sup>，其特征至少表现为：作为权利体系的法，其生效和实施都要通过国家组织的有约束力的决定；组织决定的约束力则来源于其本自身所具有的法律形式，也就是说政治权力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建立起来。权利和法律具有紧密的联系，权利中预设着政治权力，政治权力又分化为交往权力和行政权力<sup>[38](P112)</sup>。也正是因此，环境政治学的理论主张具有显著的实践意义。在多种环境政治学派中，生态社会主义流派的某些主张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生态社会主义对环境危机根源的分析极有见地。它旗帜鲜明地反对生态中心主义者将环境危机归咎于思想上的人类中心主义，主张从资本主义制度来探寻生态危机的根源：“应当责备的不仅仅是个性‘贪婪’的垄断者或消费者，而是这种生产方式本身；处在生产力金字塔之上的构成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sup>[39](P336)</sup>。

具体而言，生态社会主义对环境危机根源的分析和批判的主要内容是：在经济活动的出发点上，资本主义的逻辑方式自然是一切活动都以利润最大化、让自身资本无限增值为出发点。在这种逻辑方式的指导下，人类生产活动的多个方面就会给自然带来巨大的破坏：

在生产目的上，资本的逻辑是把满足人的需要的生活资料作为商品来生产的，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资本的逻辑把包括人格在内的一切东西都视为攫取利润的手段。资本所唯一关心的就是大量生产有利润的产品，其对环境的考虑必然是次要的。

在生产手段上，即在用什么原材料进行生产以及应用技术的问题上，资本家的判断要服从于赚取利润的目的，而对环境与人的生命健康甚少考虑。

在处理废弃物时，企业也肯定要服从于节约成本的冲动。以资本逻辑而言，无限制地利用来自矿藏、大气、水等自然资源，而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的大气、水排放到自然环境中去，这是顺理成章的事，对于环境破坏的结果是可以毫不关心的<sup>[40]</sup>。

在应对环境危机的问题上，生态社会主义的主张也令人耳目一新，充分强调了社会公正的重要性。由于富裕阶层显然更容易抵御环境恶化的影响，因此，在应对环境危机时，我们应首先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此外，生态社会主义还主张坚持生产资料共同所有制、推进工业和生产力的无异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重视发展与环保相关的科学技术、重新认识国家职能、构设专门机构等。按照这些要求架构出的社会主义，不仅是平等、公平、富裕的，也是生态健康的<sup>[41]</sup>。

本文认为，生态社会主义的理论主张具有明显的现实意味和实践意义，对环境犯罪立法理念的研究也十分有启发：

譬如，在环境犯罪的相关立法中，考虑到环境犯罪的巨大破坏性，以及弱势群体对环境侵害的脆弱性，我们是不是可以为环境犯罪被害人作出专门的保护性规定。环境犯罪中的被害人多为缺乏侵害抗拒能力的弱势群体，而加害人一方则多为具有经济、科技实力的企业或大集团。在这种现实情势下，如果我们不对环境犯罪被害人进行特殊的保护，一方面可能造成某些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被无情践踏，另一方面就可能引发环境群体事件，动摇社会稳定基础。

又如，在立法上确定环境犯罪的刑罚时，对于不同主体是否可有不同的应对？对于屡教不改、具有强大经济实力的单位主体，我们是不是可以考虑进行额外的惩罚性赔偿。众所周知，某些强污染型企业将环保罚款列入年度预算的做法早已不是新闻。出于发展经济的考量，某些地方政府对强污染型的大企业通常给予一定程度的保护，这就使其在进行生产活动时抱持着有恃无恐的心态，也使得这些企业并不热衷于升级环保技术、更新环保设备。对于这样的企业，在高度强调社会公平正义的当下中国，我们在立法时也应当体现出有区别的态度。

再如，我们能否增加刑罚方式，如探索环境犯罪的资格刑，以实现对环境犯罪更有效的防控？在环境犯罪的相关研究中，我们不应止步于单纯呼吁加大对环境犯罪的防控力度，而是要准确地把握环境犯罪的发生机理，清醒地认识到环境保护不具有压倒一切的绝对价值优先性。简单地提高排污标准、加大防控力度、关停污染企业或将企业负责人判入监狱不可能满足我国当下高速发展的社会现实需要，也无法承诺和实现一个更美好的未来。环境犯罪是一种新型犯罪，传统刑罚手段很难满足我们

的防控需要。在这种情势下,我们绝不能固步自封,必须要不断推进刑罚手段的改进与更新。

综上,我们能够感受到,通过刑法学范畴之外的“取长补短”,我们可以有效地拓展自己的研究视域,从而更高效地推进环境犯罪立法理念及相关环境犯罪研究。通过对生态社会主义的评介,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设更加和谐的社会等宏伟目标是所有学科的共同理想。申言之,身处当今世界最有生命力的、全力建设生态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生态社会主义中的精华是值得我們耐心学习和付诸实践的。

## 六、结 语

无论从法律秩序的统一性、法律更新的渐进性还是法学研究的延续性出发,环境犯罪立法理念的研究都不应天马行空,过于标新立异。我们对环境犯罪的防控工作不可能将环境伦理学说所幻想的图景付诸现实。即使传统刑法理论无法完全妥适地覆盖环境犯罪的相关研究议题,我们也完全可以采取一种全面的、历史的、适度渐进的态度去推动理论更新和实践发展。在研究环境犯罪的立法理念时,我们切不可不忽略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国情以及民众对经济发展的迫切需求。如何在考虑到正义成本的前提下,巧妙地拿捏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安全之关系的分寸,可能才是当下环境犯罪立法理念亟需解决的首要任务。

### 参考文献

- [1]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杨,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2] 高其才.现代立法理念论[J].南京社会科学,2006,(1).
- [3] 陈兴良.立法理念论[J].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6,(1).
- [4] 王勇.环境犯罪立法:理念转换与趋势前瞻[J].当代法学,2014,(3).
- [5] 孟伟.环境刑法的伦理基础[J].法学论坛,2004,(6).
- [6] 赵星,安然,杨修庚.论环境刑法正当性的基础——兼论环境刑法与现代环境伦理的关系[J].法学杂志,2010,(12).
- [7] 王志祥.危险犯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 [8] 黄荣坚.基础刑法学(下)[M].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 [9] 刘仁文.过失危险犯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 [10] 王雨辰.略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生态伦理价值观[J].哲学研究,2004,(2).
- [11] 陈剑澜.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批判[A].生态文明研究前沿报告[C].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12] 雷毅.生态伦理学[M].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 [13] 邱本.自然资源环境法哲学阐释[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3).
- [14] 马凌.生态伦理与人道主义——18世纪西方自然观的形成及其当代影响[J].唐都学刊,2004,(3).
- [15] 杨通进.人类中心论与环境伦理学[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8,(6).
- [16] 刘惠荣,刘玲.法律生态化的重新界定[J].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13,(4).
- [17] 陈洪玉.探寻我国环境刑法的伦理支点[J].黑龙江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11,(2).
- [18] 吕欣.环境刑法的反思与重构[D].济南:山东大学博士毕业论文,2008.
- [19] [美]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M].侯文惠,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 [20] [美]纳什.大自然的权利[M].杨通进,译.青岛:青岛出版社,1999.
- [21] [法]阿尔贝特·史怀泽.敬畏生命[M].陈泽环,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 [22]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M].马元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
- [23]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 [24] 巩固.环保与法治,何以平衡[J].朝阳法律评论(第3辑).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0.

- [25]查梦. 解析《圣经》中的环境法益思想[D]. 合肥:安徽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12.
- [26]吕忠梅. 中国环境法的革命[A]. 环境资源法论丛(第1卷)[C].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27]巩固. 环境法律观检讨[J]. 法学研究,2011,(6).
- [28]赵星. 论环境法对传统法学理论的挑战[J]. 法学论坛,2014,(5).
- [29]焦艳鹏. 刑法生态法益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 [30]郭忠. 论法的保守性[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4).
- [31]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32]王世洲. 现代刑罚目的理论与中国的选择[J]. 法学研究,2003,(3).
- [33]陈金林. 积极一般预防理论研究[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
- [34]安然. 认知、诠释与反思:环境犯罪语境下的正当防卫[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5).
- [35]鄒建荣. 去年涉嫌环境犯罪移送案件数量大增[N]. 法制日报,2014-06-13(006).
- [36]郇庆治. 生态社会主义述评[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00,(4).
- [37]李依林. 试论法律与政治之间的构成性联系——哈贝马斯的论述及其对于当代中国法律与政治之启示[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6).
- [38]郑永流. 商谈的再思——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导读[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39][英]戴维·佩珀. 生态社会主义:从深生态学到社会正义[M]. 刘颖,译.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 [40]王建辉. 论两种“生态文明”之殊异——岩佐茂生态社会主义思想述评[J]. 国外社会科学,2008,(5).
- [41]李富君. 重返人类中心主义与生态社会主义的构建——佩珀的生态学马克思主义思想评析[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3).

(责任编辑 周振新)